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6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